**阳新县县政府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131－Zcg·2018－200

**项目名称：阳新县武警阳新中队科技强勤建设项目**

**招标内容：科技强勤建设**

**阳新县政府采购中心**

**二0一八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1](#_Toc1604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_Toc21362)

[投标须知前附表 3](#_Toc4506)

[一、 3](#_Toc24280)

[一、 说 明 4](#_Toc10344)

[二、 招标文件 4](#_Toc7819)

[三、 投标文件 6](#_Toc20379)

[四、 开标与评标 11](#_Toc7727)

[五、 投标人信用信息及查询 12](#_Toc30871)

[六、 中标与合同 13](#_Toc5285)

[七、 采购信息公告 14](#_Toc1436)

[八、 质疑及提交 14](#_Toc20099)

[九、 相关条文解读 15](#_Toc7897)

[十、 其他注意事项 15](#_Toc29035)

[十一、 适用法律 16](#_Toc8426)

[十二、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16](#_Toc1789)

[第三章 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 17](#_Toc30846)

[一、 采购清单 17](#_Toc29818)

[二、 国家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强制标准、规范](#_Toc7162) **[错误！未定义书签。](#_Toc7162)**

[三、 技术、服务要求](#_Toc27726) **[错误！未定义书签。](#_Toc27726)**

[第四章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23](#_Toc6987)

[一、 资格审查方法 23](#_Toc4377)

[二、 资格审查标准 23](#_Toc16207)

[第五章 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 25](#_Toc32251)

[一、 评标方法 25](#_Toc15738)

[二、 评标程序及标准 25](#_Toc17956)

[三、 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 29](#_Toc27038)

[第六章 合同书格式（参考） 32](#_Toc19960)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参考） 34](#_Toc24323)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34](#_Toc12874)

[第二部分 商务文件 36](#_Toc9009)

[第三部分 技术、服务文件 38](#_Toc22137)

[附件一、 投标书 40](#_Toc6170)

[附件二、 开标一览表 41](#_Toc14457)

[附件三、 投标货物（工程或服务）清单 42](#_Toc137)

[附件四、 交纳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凭证 43](#_Toc25093)

[附件五、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4](#_Toc12537)

[附件六、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45](#_Toc18581)

[附件七、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46](#_Toc6215)

[附件八、 项目班子成员情况表 47](#_Toc14796)

[附件九、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表 48](#_Toc26335)

[附件十、 符合性审查对照表 49](#_Toc8304)

[附件十一、 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说明表 50](#_Toc4173)

[附件十二、 商务要求“★”号条款响应、偏离说明表 51](#_Toc3642)

[附件十三、 商务评议对照表 52](#_Toc601)

[附件十四、 技术、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说明表 53](#_Toc6391)

[附件十五、 技术、服务要求“★”号条款响应、偏离说明表 54](#_Toc1568)

[附件十六、 技术、服务评议对照表 55](#_Toc19916)

# 投标邀请书

依据阳财采计备[2018]A99号备案表的要求，阳新县政府采购中心就阳新县武警阳新中队科技强勤建设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1. **项目编号：**131－Zcg.2018－200
2. **项目名称：**阳新县武警阳新中队科技强勤建设项目
3. **招标内容：**科技强勤建设采购或详见招标文件《采购清单》
4. **采购预算：**人民币105万元整。
5.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6. **政府集中采购项目：是**
7. **投标人资格要求：**
8. 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9.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0. 不接受联合体形式的投标。
11. **招标文件获取：**

本项目实行网上下载标书，招标文件与本招标公告同时在“湖北省政府采购网”、“黄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及“阳新县人民政府网”发布（见招标文件下载），凡自愿参加本项目投标者，请于2018年9月29日至2018年10月12日17时前点击项目招标公告中的链接下载招标文件，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1. **投标信息：**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8年10月25日9时00分（提前半小时开始接收投标文件，拒收逾期送达或者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阳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大厅（阳新县熊家垴安置小区东侧）

1. **开标信息：**

开标时间：2018年10月25日9时00分

开标地点：阳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大厅（阳新县熊家垴安置小区东侧）

1. **公告期限：**自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2. **质疑：**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阳新县政府采购中心提出质疑。质疑时请提交书面质疑函一份（法人代表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具体要求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中的第八条之规定），并附相关证据材料。

1. **联系方式：**

集中采购机构：阳新县政府采购中心

联系人：姜清华

联系电话：0714-7319791

地址：阳新大道熊家垴安置小区东侧

采购人：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黄石支队阳新中队

联系人：陈浩

联系电话：18086348844

地址：湖北省黄石市阳新县兴国镇石震村新看守所（阳新县公安局监所管理中心）

阳新县政府采购中心

2018年9月29日

# 投标人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内容** |
|  | 项目编号 | 131－Zcg.2018－200 |
|  | 项目名称 | 阳新县武警阳新中队科技强勤建设项目 |
|  | 项目属性 | 货物 |
|  | 采购人 |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黄石支队阳新中队 |
|  | 投标保证金 | 根据《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若干意见》（鄂政发[2018]26号）的相关规定，“凡是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招投标，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招投标交易场所不得收取投标保证金”。故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  | 投标文件份数 | 正本壹份，副本肆份 |
|  | 投标有效期 |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90日历日 |
|  | 资格预审 | 不进行 |
|  |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 |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书”要求 |
|  | 开标时间、地点 |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书”要求 |
|  | 备选方案 | 不允许 |
|  | 实物样品 | 不提交  详见第三章“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要求 |
|  |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  | 中标后分包 | 不允许 |
|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要求 |
|  | 质疑及提交 | 详见本章“质疑及提交”要求 |



## 说 明

1. **适用范围**

招标文件仅适用于第一章“投标邀请书”中所述项目的货物、工程及服务的采购。

1. **当事人定义**
2. **“采购人”是指：**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书”。
3. **“监管部门”是指：**阳新县政府采购办公室、阳新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4. **“集中采购机构”是指：**阳新县政府采购中心。
5.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6. **“合格的投标人”是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
7. **“中标人”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8. **项目属性及定义**
9.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10. 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另有规定的除外。
11. 投标的货物应是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能够按照合同规定的品牌、产地、质量、价格和有效期等履约。
12. **“工程”是指**：与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无关的工程。
13.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含本章3.2条所述工程及《招标投标法》所定义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政府自身需要的服务和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14. 采购人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确定采购项目属性。按照《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无法确定的，按照有利于采购项目实施的原则确定。
15. **投标费用**
16.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7. 集中采购机构不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

## 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

第四章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第五章 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

第六章 合同书格式（参考）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参考）

其 他 在招标过程中由集中采购机构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1. **招标文件疑问的提交**
2. 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可以向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询问，或在6.2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的形式向集中采购机构提交疑问函。
3. 潜在投标人在项目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的，集中采购机构将视其认同招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后就招标文件内容提出的疑问将不予受理。
4. 集中采购机构将组织采购人对潜在投标人所提交疑问以书面（或网上公告）的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集中采购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每个领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5.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 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7. 为使潜在投标人有充足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进行研究和响应，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可适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并以书面（或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潜在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或邮件）形式向集中采购机构确认收悉。
9. **现场考察**
10. 采购人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采购人组织现场考察的，潜在投标人可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
11. 采购人向潜在投标人提供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潜在投标人利用的客观资料，采购人对潜在投标人依此作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12. 经采购人允许，潜在投标人可进入项目现场进行考察，但潜在投标人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潜在投标人应自行承担现场考察的全部费用、责任和风险。

## 投标文件

1. **投标的语言**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证明文件、资料或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相关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1. **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第二部分 商务文件（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商务文件组成）

第三部分 技术、服务文件（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技术、服务文件组成）

1. **投标文件编制**
2. 如招标文件有分包要求，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每包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并注明对应包号。
3. 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书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及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投标书》、《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等格式、要求、规定来编制投标文件。
5. 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中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投标人应自觉接受集中采购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6. 因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等，由此产生的后果及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 投标文件用纸应统一为A4规格（图纸除外）。
8. **投标文件共分为：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第二部分商务文件和第三部分技术、服务文件。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第二部分商务文件、第三部分技术、服务文件分别用显著文字说明，统一编制合订成一本投标文件，统一逐页连续标注页码，建立目录索引。各部分文件及内容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9. **为方便开标时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一份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一起密封装在文件袋（或封装袋）中，并在封面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未单独提交或单独提交的上述资料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的其投标将有可能被拒绝。开标一览表必须按要求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单独密封提交，否则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0. **投标报价**
1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工程或服务）均以人民币计价。
12. 投标人应按照“第三章 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规定的货物（工程或服务）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照《开标一览表》的格式进行报价。投标总价应为优惠后的最终报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
13. 每一种规格的货物（工程或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4.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故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包含本招标内容全部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即投标总报价为“交钥匙”价。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其它费用（如：增加耗材、材料涨价、人工、运输成本增加等因素），采购人不予支付。
15. 对于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其投标总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投标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其投标总价中。
16. 投标人应对项目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不得缺、漏项或只投其中的部分内容的，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7. **备选方案**

只允许投标人提供一个投标方案（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 **中标后分包**

招标文件规定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中标后可以分包的，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不得再次分包。

1. **联合体投标**
2.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与投标。
3. 采取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联合体的主体应完全满足项目投标人资格要求。
4.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联合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主体及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其投标文件中应提供联合投标协议。
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 采取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其投标文件应由联合体所有成员或其各自正式书面授权的代表签署（盖章），以便对所有成员作为整体及作为个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7. 采取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项目评审时只对联合体主体进行评议。
8.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主体单位负主要责任。
9.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0. 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人资格要求”中未载明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视同接受。
11.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其价格扣除相关规定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
12. **资格证明文件**
13. 投标人应按本节及第四章“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的要求，提供足以证明其符合项目“投标人资格要求”且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4. 资格证明文件应真实、合法，并就此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5. 资格证明文件正本应为清晰彩色影印件且加盖单位公章，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但应在副本封面加盖单位公章。
16. 资格证明文件内容详见第四章“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中资格审查内容。
17.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详见本章“投标须知前附表”中的说明）。
18. **投标有效期**
19. 投标有效期详见本章“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0.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人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人的这种要求，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内容。
21.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22. 投标人应按本章“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份数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但应在副本封面加盖单位公章。每套投标文件应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副本与正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23. 投标文件的正本应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应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由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以书面形式出具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投标文件中。
24. 投标文件中任何涂改和增删，应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字后方为有效。
25. 招标文件中要求加盖公章及签字（签章）之处，投标文件正本中应按要求提供加盖公章及签字（签章）的原件，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6.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7.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第二部分商务文件、第三部分技术、服务文件一起合并装订成一本投标文件进行封装。**
28.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壹本和副本肆本**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封包中，并在封包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29. 如果未按要求加写密封、标记或存在错误，集中采购机构对其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30. 为方便开标时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原件一份装入一个信封，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未单独提交或单独提交的上述资料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的集中采购机构**拒绝**其投标。
31. “开标一览表”信封和投标文件的封包上应注明采购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内容和有“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32. **投标文件递交**
33.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和时间将投标文件密封递交至集中采购机构规定的投标地点。
34. **集中采购机构拒收逾期送达或者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
35. 集中采购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
36.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37.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集中采购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8.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文件。
39.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无论中标与否不予退还。

## 开标与评标

1. **开标**
2. 集中采购机构在第一章“投标邀请书”中约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采购人和投标人代表（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携带有效身份证明参加项目开标会，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截止投标文件递交时间，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开标。
4.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集中采购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5.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 集中采购机构负责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
7.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及时处理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8. **资格审查**
9.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资格是否合格。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10. 资格审查详见第四章“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11. **评标方法**
12. 最低评标价法。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3. 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4. 评标方法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
15.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16.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及以上、技术复杂或社会影响较大的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及以上单数。
17. 评标委员会成员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18. **评标程序**
19.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20.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1.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2. 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比较和评价；
23.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中标人；
24. 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5. 评标程序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

## 投标人信用信息及查询

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使用规则**
2. 按照《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要求，参与政府采购的投标人，信用记录的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3.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集中采购机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 两个及以上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信息。
5. 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最终以评标时的“信用中国”网站发布的信息为准。
6. 在资格审查与评标工作未同日进行的特殊情形下，集中采购机构工作人员在评标时对投标人的信用信息进行复核，发现评标当日存在不良信用信息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符合性审查不合格作**无效投标处理**。

## 中标与合同

1. **确定中标人**
2. 采购人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3.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4.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 的并列，由采购人确定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以投票方式确定中标人。
5.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确定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以投票方式确定中标人。
6. 中标人的数量有其他规定的，按招标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7. 中标人确定后，集中采购机构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和采购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9.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0. **合同授予**

除本章“确定中标人”规定及其他法律规定的情形外，采购人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排名第一的中标人。

1. **合同签订**
2.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承诺，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4.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5.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6.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7.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 采购信息公告

1. **公告的媒体及规定**
2. 集中采购机构在招标活动中的公告、补充、更正、结果等采购信息均依法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指定媒体上（中国湖北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hubei.gov.cn/）发布。
3. 集中采购机构在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的公示期为1个工作日。
4. 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投标人可在结果公告质疑有效期内按公告中的联系方式获知本单位的资格审查情况。
5.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项目，未中标人可在结果公告质疑有效期内按公告中的联系方式获知本单位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 质疑及提交

1. **质疑提交**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阳新县政府采购中心提出质疑，质疑提出时间以收到之日为准。

1.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2.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 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4.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5.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6.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7. 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8. 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质疑事项和明确的请求；
9. 质疑事项的事实根据、法律依据及其他必要的证明材料；
10. 提出质疑的日期；
11. 质疑人的署名及签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12. 法人授权委托书（质疑人或法人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的，应当提供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质疑书不符合上述要求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书面告知具体事项，质疑人应当按要求进行修改或补充，并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交。**

1. **不予受理的情形**

投标人未按本章“质疑及提交”规定的时限、内容及方式进行质疑的，集中采购机构不予受理。

## 相关条文解读

1.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 按照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3.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 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中关于供应商资格条件的解释，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允许其分支机构参与投标。

## 其他注意事项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适用法律

1.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2.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合同法》。

##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1. 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为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所有。

# 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

# 一、设计要求

为积极响应党的十九大军民融合发展要求，以五防一体化建设为基础，融入各类前沿智能检测、识别、控制等相关技术，通过整合指挥、监控、防护、报警、通信、处置要素，实现信息智能管理、环境智能分析、通道智能防范、监控智能识别、险情智能感知、枪弹智能管控、情况智能处置等智能功能，构建科技手段为支撑的武警部队执勤信息体系。

1. 纵深防卫远端过滤的外围屏障体系；
2. 以执勤哨兵为中心的信息感知体系；
3. 全面覆盖目标区域的综合报警体系；
4. 内管外防协同高效的联防联控系统；

# 二、采购设备及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技术参数** | 单位 | 数量 |
| 1 | 延伸拓展型智能哨位集成箱-双屏 | 1. 模块化设计：哨位执勤台才用高度集成模块化设计，由集成面板、液晶显示器、子弹安全箱和主控箱等主要模块组成，模块之间通过DVI、VGA、RJ45、HDMI等标准接口相连，无需焊接拆装，便于基层网管员更换故障模块，降低维护难度，提高维护效率； 2. 空间结构：外观尺寸：（1150×1050×570）mm ±10%；除了安装哨位集成箱本机功能模块之外，设备下方预留 ≧10U机架空间用于安装后续升级设备，另需预留不小于（400×400×400）mm连续独立空间用于存放执勤器材，两者不可重复计算； 3. 主控箱：高度集成哨位对讲、哨位告警、弹箱控制、语音警告功放、12V供电模块、供电切换电路、数据接口模块，要求静音；支持8路开关量输入，8路开关量输出；1路RS485串口；1路RS232串口；1路麦克风输入，1路3W扬声器输出；扬声器功率可通过物理旋钮调节；1路喊话输入，集成麦克风；1路喊话输出，集成30W功放，可外接号角，1个滚轮式调节旋钮，调节功放音量；1路AV音频接口，可扩展连接大功率放大器； 4. 弹箱模块：支持内胆和外箱整体拆装，便于运维；采用机械控制结构，不能采用电磁铁加电插锁结构；完全断电重启弹箱无须人为干预可自动恢复管控功能；子弹安全箱内部空间（300×250×50）mm ±10%，带观察孔；内置摄像机采用RJ45接口，控制和状态信号传输采用VGA接口，防止人为短接信号开启； 5. ★弹箱控制：支持平台软件、弹箱控制器、钥匙开启；任何情况可用钥匙开启子弹箱；（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证明） 6. 集成面板：集成不大于4.3寸LCD屏，分辨率不低于480\*272，显示各类系统功能状态和时间、报警、通知、操作、弹箱图片等各类信息；支持脱逃、暴狱、劫持、袭击、灾害、紧急报警5类警情6个报警按键；语音警告、哨兵警告、鸣枪警告3个喊话按键；支持呼叫主机、呼叫哨位、选择哨位、挂断哨位4个语音对讲按键；支持查勤、换哨2个勤务管理按键；支持观察弹箱、申请供弹2个弹箱管理按键；通过指纹识别进行智能查勤、换哨，并且抓拍前置摄像头图片上传值班室，指纹容量不小于512个； 7. 前置摄像头：不低于130万像素，LED 红外补光；弹箱摄像头：不低于130万像素，LED 白光补光； 8. 视频显示：2台19英寸LCD显示屏，分辨率最大支持1366\*768，支持屏幕亮度根据光线自动调节；支持3路1080P/9路720P/16路D1解码；支持1/4/6/8/9/16画面分屏显示，支持主流辅流切换；支持本地视频分组显示，支持分组视频快捷切换；支持视频轮巡； 9. ★视频控制：集成电阻触摸屏，支持戴手套触摸操作；支持1/4/6/8/9/16画面切换触摸操作；支持视频分组切换触摸操作；支持通道选择、云台控制、镜头变倍触摸操作；支持通过物理金属按键和四维摇杆实现通道选择、云台控制、镜头变倍功能快捷操作。（支持戴手套触摸操作功能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证明） | 台 | 3 |
| 2 | 网络版拓展型五色报警系统 | 1、五种类型：犯人逃跑、犯人暴狱、劫持人质、目标遭袭、自然灾害，每个报警类型对应一个灯光颜色；报警后相应报警灯亮，语音播报；红色，黄色，白色、蓝色，绿色 五种声光报警灯；警情丝印，红色（脱逃），黄色（暴狱）、白色（劫持），蓝色（袭击），绿色（灾害）；  2、扬声器1路，设备集成，输出功率为不小于3W；LED显示屏尺寸不小于608mm\*152mm，像素点直径3.75mm，像素点间距4.75mm，分辨率64点×32点  3、像素点的颜色为红色，至少显示8个汉字；哨位系统软件或电脑崩溃时，五色报警灯仍能正常接收警情；  4、通过EMC 二级防护标准；尺寸要求不小于660\*330\*86mm | 台 | 2 |
| 3 | 语音对讲主机 | 屏幕参数：不小于4.3英寸以上TFT彩色液晶屏  ★屏幕显示：待机时显示设备名称、日期、时间等信息；申请开门时显示门禁名称、门禁状态信息；语音对讲时显示对讲哨位、抓拍图片信息**（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证明）** 扬声器：1路，内部集成，音频输出功率不小于3W 麦克风：1路，内部集成，音频输入灵敏度：10mV 音量调节：1个，滚轮式调节旋钮，调节扬声器音量 语音对讲按键：15个，采用 3+3X4 布局，单独1个监听键、1个广播键和1个呼叫上级值班室键。数字键10个：0-9；功能键2个：接通键、挂断键 对讲按键背光：接通绿色背光，挂断红色背光，其它蓝色背光 分机接入数量：最大接入99个分机，通过0 - 9数字组合拨号 按键寿命：每个物理按键最大操作使用寿命大于5万次 实时时钟；支持 按键蜂鸣器：支持，按键操作有效时有BEEP音提示 运行指示灯：3个 LED 指示灯，电源、网络、占线 1路10/100Mbps自适应以太网RJ45接口；2路RS232串行通信传输，标准DB9接口；鹅颈麦（标准3针卡农接口）；1 个标准圆头 DC 电源插座 电源供电：DC12V±20%，支持电源反接保护 安装方式：支持桌面放置安装  ★支持哨位集成箱触发报警时联动开启和触发报警的哨位台对讲。**（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证明）** | 台 | 1 |
| 4 | 语音对讲分机 | 扬声器1路，内部集成，输出功率不小于3W；麦克风1路，内部集成，输入灵敏度10mV；拾音距离不小于1.5米；  ★按键数量不少于13个，采用3X4+N布局，至少包含单独的1个呼叫上级值班室键。数字键10个：0-9，功能键2个:接通按键，挂断按键；每个按键的寿命不小于1 万次；支持按键背光，所有按键蓝色常亮背光，软件可以控制按键背光的开关；按键 BEEP声音提示；支持实时时钟；3个 LED灯:电源、网络、占线；音频采样频率16K～48KHz；音频格式MP3、WAV等；1路10/100M RJ45以太网；支持1路鹅颈麦（标配）；1个圆头DC电源插座；滚轮式调节钮调扬声器；金属外壳，表面拉丝，金属按键，蓝色背光；通过EMC 二级防护标准；设备整机功耗小于6W；工作湿度10%～95%（无冷凝）；工作温度-20℃～+55℃工业级；桌面放置、壁挂安装；尺寸要求135mm\*155mm\*51mm±10%（不含音量旋钮） | 台 | 4 |
| 5 | 应急报警控制终端 | 功能特性 1、 支持哨位集成箱触发报警时，应急报警控制终端语音播报警情，音量大小可调节； 2、 ★支持哨位集成箱触发报警时，应急报警控制终端一键解除各哨位、五色报警灯警情；（需要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产品检测报告证明）  3、 ★支持应急报警控制终端主动触发报警时，各哨位集成箱、四色报警灯多点联动报警；（需要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产品检测报告证明） 4、 支持8路开关量报警输入接口，外接5种分类报警按键，警情可配；  5、 同时支持四色、五色报警系统，四色报警系统下劫持报警按键无效； 技术参数 6、 ★分类报警：脱逃、暴狱、劫持、袭击、灾害5种报警  7、 紧急报警：一键紧急报警；解除报警：一键解除报警； 8、 按键数量：6个触发报警按键，1个解除报警按键； 9、 按键背光：红色（脱逃），黄色（暴狱），白色（劫持）、蓝色（袭击），绿色（灾害）； 10、 扬声器：1路，内部集成，输出功率≧5W，播报警情； 11、 状态指示：2个 LED状态指示灯，1个电源，1个网络； 12、 网络接口：1路，10/100Mbps自适应以太网RJ45接口； 13、 串行接口：1路，RS232，凤凰端子；报警输入：8路，开关量报警输入，凤凰端子； 14、 音量调节：1个，滚轮式旋钮调节扬声器；电源接口：1个，标准圆头DC电源插座； 15、 工作湿度：10%～95%（无冷凝）；工作温度：-20℃～+55℃； 16、 电源供电：DC12V ±20%，支持反接保护；设备功耗：﹤6W；  17、★需提供生产厂家的产品彩页证明 | 台 | 2 |
| 6 | 枪弹控制主机 | 1、 含哨位子弹箱控制和备勤室智能枪柜控制；  2、 显示屏：≥4英寸彩色LCD屏，分辨率为≥480\*272；待机显示设备名称、日期时间、设备状态等；申请供弹显示申请哨位信息；申请开柜显示申请枪柜信息；  3、 扬声器：1路，设备内部集成，输出功率3W；支持申请供弹、申请开柜等语音播报；  4、 弹箱控制按键：≥14个，至少包含哨位编号按键1-12号，功能按键2个（全部供弹、取消）；  5、 弹箱按键背光：≥1-12数字、全部供弹按键蓝色背光，取消供弹键没有背光。弹箱关闭相应数字键背光灭，弹箱开启相应数字键背光常亮，申请供弹相应数字键背光闪烁。  6、 枪柜控制按键：2个，授权开启按键，拒绝开启按键（复用弹箱控制的取消按键）；  7、 开柜按键背光：红色背光，枪柜关闭背光灭；枪柜开启背光亮；申请开柜背光闪烁；  8、 控制设备数量：子弹箱控制数量12（超过12只能被动供弹），枪柜控制数量1台；  9、 运行指示灯：2个，电源LED指示灯、网络LED指示灯；  10、 1路10/100Mbps自适应以太网RJ45接口；2个RS232 DB9接口；  11、 1个滚轮式旋钮调节扬声器输出音量；1个标准圆头 DC 电源插座；  12、 工作湿度：10%～90%（无冷凝）；工作温度：-20℃～+55℃工业级；  13、 电源供电：DC12V±20%，支持反接保护；设备功耗：整机小于 6W；  14、 设备材质：全金属外壳，表面拉丝；全金属按键，文字蚀刻；  15、 设备尺寸：240mm（长）×175mm（宽）×71mm（高)±10%；  16、 支持客户端软件或电脑中病毒、断网、操作系统瘫痪等情况下，枪弹控制主机实现哨位警情转发功能，确保各四色报警灯、哨位集成箱、两警联动终端等设备实现联动报警；  17、 支持接收哨位申请供弹信息，并语音播报，实现对应哨位供弹、全体供弹或取消供弹；  18、 收到申请供弹时，枪弹控制主机LCD显示相应哨位前置摄像头抓拍照片；  19、 支持长按某一哨位数字键可以在LCD显示相应哨位弹箱摄像头抓拍照片；  20、 支持通过枪弹控制主机实施主动供弹，实现单独或全部哨位主动供弹；  21、 支持客户端软件和枪弹控制主机独立控制哨位集成箱、智能枪柜，客户端软件或电脑中病毒、断网、操作系统瘫痪等情况下，枪弹控制主机仍能对哨位集成箱完成正常供弹操作、对智能枪柜完成正常开柜操作；  22、 枪弹控制主机支持网络、串口备份传输；当武警网络阻塞、崩溃时，可通过RS485串行总线可实现执勤哨兵申请供弹、值班室远程供弹等操作；  23、 支持接收枪申请开柜信息，并语音播报，实现枪柜远程开启；  24、★需提供生产厂家的产品彩页证明 | 台 | 1 |
| 7 | 延伸拓展型智能哨位集成箱-三屏 | 1. 报警联动：当某一哨位触发报警时，其关联视频自动推送到其它哨位，所有执勤哨兵都能第一时间获取报警现场的视频。同时，支持和智能哨位预警跟踪终端报警联动接入。 2. 多级管控：支持中队查勤换哨数据、枪弹管控数据、设备状态、视频监控、语音对讲、各类报警实时上传支队勤务态势分析平台（包含设备运维功能）、多级执勤管控平台。 3. 内部模块：哨位集成箱内部模块不能出现祼露电路板，模块之间连接采用标准接口。 4. 支持按键报警和弹箱管控信号网络、RS485双备份传输； 5. 支持子弹安全箱开关状态实时检测及开启超时语音播报； 6. 支持中队执勤管控软件瘫痪和脱网时语音对讲功能、弹箱管控、报警联动功能正常； 7. 哨位结构：除哨位本机模块之外，空间要求机柜预留9U； 8. 核心模块：核心模块采用低功耗设计，模块功率≦25W，确保断电时核心模块蓄电池供电实现语音对讲、按键报警、申请供弹、弹箱和前置视频采集功能； 9. 集成3台19英寸 LCD 显示屏，用于视频解码显示或者信息接入显示； 10. 视频解码：19英寸LCD显示屏，分辨率1366\*768，支持屏幕亮度根据光线自动调节；支持2路1080P/4路720P/9路D1/16路CIF解码；支持1/4/6/8/9/16画面分屏显示，支持主流辅流切换；支持本地视频分组显示，支持分组视频快捷切换；支持视频轮巡； 11. 视频控制：集成电阻触摸屏，支持戴手套触摸操作；支持1/4/6/8/9/16画面切换触摸操作；支持视频分组切换触摸操作；支持通道选择、云台控制、镜头变倍触摸操作；支持通过物理金属按键和四维摇杆实现通道选择、云台控制、镜头变倍功能快捷操作； 12. 信息接入：2台19英寸LCD显示屏，分辨率1366\*768；支持VGA、HDMI等接口输入；支持金属按键控制屏幕开关、亮度调节；支持接入目标单位认证系统、视频监控信息； 13. 信息提示：集成4.3英寸彩色LCD屏，分辨率480\*272，显示系统功能状态、时间、报警、通知、操作、弹箱图片各类信息； 14. 前置摄像头：130万像素，LED 红外补光；弹箱摄像头：130万像素，LED 白光补光； 15. 通信接口：2路PSTN电话，8路1000Mbps以太网；1路RS485串口；1路RS232串口； 16. 对讲接口：1路麦克风输入，1路 3W扬声器输出；扬声器功率可通过物理旋钮调节； 17. 喊话接口：1路喊话输入，集成麦克风；1路喊话输出，集成30W功放，可外接号角，1个滚轮式调节旋钮，调节功放音量；1路莲花音频接口，可扩展连接大功率放大器； 18. 指纹识别：通过指纹识别进行智能查勤、换哨，并且抓拍前置摄像头图片上传值班室； 19. 报警接口：8路报警开关量输入（可配置成五种分类报警输入），8路报警开关量输出（可配置成五种分类报警联动开关量输出）； 20. 弹箱结构：支持内胆和外箱整体拆装，便于运维；采用机械控制结构，不能采用电磁铁加电插锁结构；完全断电重启弹箱无须人为干预可自动恢复管控功能； 21. 弹箱尺寸：子弹安全箱内部空间（300×250×50）mm ±10%，带观察孔； 22. 弹箱接口：控制信号采用VGA接口，视频信号采用RJ45接口，防止短接信号开启； 23. 弹箱控制：支持平台软件、弹箱控制器、钥匙开启；任何情况可用钥匙开启子弹箱； 24. 操作按键：支持脱逃、暴狱、劫持、袭击、灾害、紧急报警6个报警按键；语音警告、哨兵警告、鸣枪警告3个喊话按键；呼叫主机、呼叫哨位、选择哨位、挂断哨位4个语音对讲按键；查勤、换哨2个勤务管理按键；观察弹箱、申请供弹2个弹箱管理按键； 25. 按键材质：操作按键用全金属材料，文字蚀刻； 26. 预留按键：预留8个独立金属控制按键，用于各开关量控制信号接入； | 套 | 1 |
| 8 | 无线报警接收主机 | 1. 无线频率：315MHz；无线可视传输距离：≧200m（无遮挡）；传输方向：全向接收； 2. 配对数量：最多配对8个无线报警手持终端； 3. 功能按键：1个设备配对按键，1个电源开关按键，按键均采用内嵌式防误触发设计； 4. 集成2个红色LED ，电源LED（开机灯亮关机灯灭）；配对LED（配对灯亮结束灯灭）； 5. 报警输出：4路报警开关量输出，凤凰端子接口（默认设置常开）； 6. 工作电源：DC12V；设备功耗：≦2.5W； 7. 工作温度：-20℃～+55℃工业级；工作湿度：10%～95%（无冷凝）； 8. 设备尺寸：204mm\*163mm\*48mm（长\*宽\*高）；设备重量：≦800mg； 9. 安装方式：支持哨位台侧壁、内置安装； 10. 主机接收到报警信号后联动开关量输出到哨位台主控箱，每种情对应1路开关量输出。报警联动整个哨位执勤管控系统，等同哨位台按键报警； 11. 设备抗干扰能力强，采用独特编码技术和跳频通信技术有效防止电磁干扰，避免误报；   用嵌入式系统设计，具有体积小、集成度高、操作简单、可靠稳定、部署方便等特点； | 台 | 1 |
| 9 | 无线报警手持终端 | 1. 无线频率：315MHz；无线可视传输距离：≧200m（无遮挡）；传输方向：全向传输； 2. 配对数量：最多配对8个无线报警接收主机； 3. 报警按键：支持逃脱、暴狱、袭击、灾害等四种分类报警按键触发； 4. 解锁按键：支持解锁上锁，解锁时报警按键有效，上锁时报警按键无效，防止误触发； 5. 集成2个红色LED，解锁LED（解锁灯亮上锁灯灭），报警LED（报警灯亮默认灯灭）； 6. 工作电源：DC9V（电池供电）；设备功耗：解锁报警瞬间≦600mW，上锁状态≦100uW； 7. 电池寿命：≧12个月，支持电池更换，待机时需要设置为上锁状态； 8. 工作温度：-20℃～+55℃工业级；工作湿度：10%～95%（无冷凝）； 9. 设备尺寸：134mm\*60mm\*30mm（长\*宽\*厚）；设备重量：≦300mg； 10. 安装方式：支持执勤哨兵手持、腰挂佩带； 11. 超低功耗节能设计，系统设备全采用低功耗嵌入式系统节能设计，延长电池工作时间；   设备抗干扰能力强，采用独特编码技术和跳频通信技术有效防止电磁干扰，避免误报 | 台 | 2 |
| 10 | 值班室在岗状态监测系统 | 1. 两防功能：采用机器视觉和智能分析技术，实时检测判断值班人员在岗状态，并根据检测结果进行现场文字及语音提示，防止值班人员出现“离岗”、“瞌睡”等情况； 2. 报警功能：检测到值班员出现“离岗”、“瞌睡”时，自动触发本地文字及语音报警； 3. 取证功能：检测到值班员出现“离岗”、“瞌睡”时，自动存储图片，便于事后查询； 4. 支持在客户端界面实时显示值班员活动状态，包括“值班员在岗”、“未检测到值班员”、“值班员正在瞌睡”，便于值班人员及时纠正值班行为； 5. 当采集器与分析仪断开连接时，支持自动触发本地语音报警，提示采集器失去连接； 6. 支持多用户账号管理，只有管理员帐户才有权限设置、修改设备功能参数； 7. 采用自主知识产权机器视觉技术，无需值班员佩戴，不给值班员正常工作造成影响； 8. 采用自主知识产权智能分析算法，在岗状态检测报警准确率高达95%以上； 9. 采用工业级服务器，运行可靠，运维成本极低。对设备安装环境无要求，安装简便； 10. 两防功能：采用机器视觉和智能分析技术，实时检测判断值班人员在岗状态，并根据检测结果进行现场文字及语音提示，防止值班人员出现“离岗”、“瞌睡”等情况； 11. 报警功能：检测到值班员出现“离岗”、“瞌睡”时，自动触发本地文字及语音报警； 12. 取证功能：检测到值班员出现“离岗”、“瞌睡”时，自动存储图片，便于事后查询； 13. 支持状态检测灵敏度调节，总共预设 14 个档位 14. 支持报警检测时间可设置，时间范围 1-3600 秒； 15. 支持报警联动抓图，最大图片存储数量 9999 张； 16. 支持在岗状态检测准确率达95%以上； 17. 性能参数：Intel I3处理器，2GB DDR3L内存，32GB固态硬盘； 18. 图像采集：200万像素CMOS Sensor，640\*480分辨率视频输出； 19. 红外补光：支持850nm红外LED补光，补光通过滚轮开关控制； 20. 角度调节：支持图像采集器角度调节，水平360°、垂直90°； 21. 扬声器： 支持集成内置扬声器，用于报警触发语音播报提示； 22. 网络接口：1路10/100/1000Mbps自适应以太网RJ45接口； 23. 串行接口：1路，RS232通信串口； 24. 音频接口：1路音频输入，1路音频输出，3.5mm音频接口； 25. 视频接口：1路VGA/ 1路HDMI视频输出接口； 26. 其他接口：2路USB3.0/4路USB2.0标准接口； 27. 工作电源：DC12V 供电（外配电源适配器）；设备功耗：整机﹤40W； 28. 安装方式：显示器背挂安装或独立桌面放置 | 套 | 1 |
| 11 | 枪支离位报警系统定位阅读主机 | 1. ★枪支离位自动报警：岗亭安装定位阅读主机，对岗亭区域全覆盖，一旦执勤枪支离开岗亭，定位阅读主机可自动检测枪支发生离位，自动上传报警信息到值班室管理软件。 2. ★标签拆除破坏报警：当士兵非法拆除枪支上电子标签时自动上传报警信息到值班室。 3. ★标签电量不足报警：支持电量检测，标签电池电量不足自动上传报警信息到值班室。 4. 支持枪支自动注册：原先无枪支哨位，有枪支进入并持续保持10秒以上即注册在位。 5. 支持正常换枪操作：当哨位原枪支在位时，有新枪支出现，此时原枪支离开，系统自动判断哨位换枪操作，不触发枪支离位报警，只是记录事件。 6. 支持枪支离位检测时间段设置，当设为全天时，则任意时间枪支离位均触发报警；当设为某时段时，撤岗时间前后30分钟内枪支离位不触发枪支离位报警，只是记录事件。 7. 融入哨位执勤系统：枪支离位报警设备接入哨位集成箱管理系统，实时显示各哨位枪支在位状态，发生枪支离位报警时联动视频弹出并语音播报。 8. 工作频率：125kHz，433MHz；识别方向：全向；定位距离：0m-6m； 9. 枪支离位报警误报率﹤1%，标签电量不足误报率﹤0.1%，标签拆除破坏误报率﹤0.1%； 10. 报警类型：枪支离位报警、标签非法拆除报警、标签电量不足报警； 11. 网络接口：1路10/100Mbps自适应以太网RJ45接口； 12. ★需与哨位集成端软件对接，实现枪支状态信息对接至哨位台。 | 台 | 2 |
| 12 | 枪支离位报警系统防盗长枪标签 | 1. 长枪标签是为枪支离位报警系统研发的RFID标签，内部集成433MHz、125KHz频段，125KHz定位检测，433MHz数据传输，实现枪支离位、电力不足、拆卸破坏等报警功能。 2. 工作频率：125kHz，433MHz；识别速度：>160公里/小时； 3. 枪支离位报警误报率﹤1%，标签电量不足误报率﹤0.1%，标签拆除破坏误报率﹤0.1%； 4. 电池寿命：>6个月，电池可换；电池不足报警：电压﹤3.0V；截止工作电压：2.2V； 5. 工作电源：2.2～5.5V；标配电池：ER14250-3.6V；设备功耗：﹤0.36mW； 6. 工作湿度：10%～95%（无冷凝）；工作温度：-20℃～+55℃； 7. 设备尺寸：76mm（长）\*31mm（宽）\*21mm（厚）；设备重量：﹤0.04Kg； 8. 安装方式：放置于枪托附件匣内； | 块 | 2 |
| 13 | 武警中队级固定勤务数据采集管理主机-拓展型 | 1. 支持武警哨位执勤系统、AB门管控系统、枪支离位系统、智能枪柜系统、智能视频分析系统等中队执勤信息化系统各类运行数据并发接入。 2. 支持“按键报警（逃跑、暴狱、袭击、灾害）、弹箱异常、指纹验证失败、值哨异常、查勤异常”等各类哨位执勤数据接入、存储与上传。 3. 支持“通道人员停留超时、AB门开超时、AB门双门同开、A门异常开门、人员进出次数超限”等各类 AB 门系统数据接入、存储与上传。 4. 支持“枪支离位报警、标签电量过低”等枪支离位报警数据接入、存储与上传。 5. 支持“枪支归还超时、柜门开启超时、网络失连、钥匙开锁、温湿度异常、震动移动、开柜记录、枪支取还”等各类枪柜运行数据接入、存储与上传。 6. 支持“哨兵瞌睡报警、哨兵离岗报警”等各类视频分析数据接入、存储与上传。 7. 支持各个信息系统设备状态、信息，服务器状态等运维数据接入、存储与上传。 8. 支持数据上传失败重传机制，保证各类数据上传不会丢失、阻塞。 9. 支持软件看门狗技术，保证数据采集管理主机软件持续稳定运行。 10. 支持软件版本远程升级，远程运维以及远程管理。 11. 硬件性能：Intel E3-1226V3四核处理器（3.3GHz）、8GB DDR3-1600MHz、1TB硬盘； 12. 网络接口：2路1000Mbps以太网络RJ45接口；USB接口：4个USB3.0；4个USB2.0； 13. 视频接口：1个VGA视频接口，支持1920\*1080；1个数字显示接口，支持3840\*2160； 14. 串行接口：1个RS232 DB9串行接口；扩展插槽：1个PCI-E3.0 X8扩展槽； 15. 工作电源：AC220V±10%；设备功耗：小于200W； 16. 工作湿度：10～80%（无冷凝）；工作温度：-10℃～+35℃； 17. 设备尺寸：宽430mm\*高43.5mm\*深411mm（标准1U机架式） 18. 接入系统：1套AB门管控系统；1套智能枪柜系统；哨位执勤系统，哨位数量≦16台；枪支离位系统，设备数量≦16套；视频智能分析，瞌睡检测/离岗检测≦16路； 19. AB门管控数据：支持AB门开启超时、AB门双门同开、A门异常开门、人员进出信息； 20. 智能枪柜数据：支持枪支归还超时、柜门开启超时、网络失联、钥匙开锁、震动移动、温湿度异常、开柜记录、枪支取还； 21. 哨位执勤数据：支持分类按键报警、弹箱异常信息、供弹次数、值哨信息、查勤信息； 22. 枪支离位数据：支持枪支离位报警、标签电量过低； 23. 视频分析数据：支持哨兵瞌睡检测、哨兵离岗检测； 24. 数据刷新频率：1次/分钟； 25. 支持数据上传失败重传机制，保证各类数据上传不丢失、阻塞。 | 台 | 1 |
| 14 | 两警联动报警终端-五色警情 | 1. ★支持和武警勤务值班室网络语音对讲主机一键语音对讲； 2. ★集成前置摄像头，视频可接入武警哨位集成箱管理系统； 3. 集成1路PSTN模拟电话，支持公安、武警专线电话通信； 4. ★支持“逃跑，暴狱，劫持、袭击，灾害”报警和紧急报警，接入武警哨位执勤系统； 5. ★支持五色声光警示，两警联动终端收到哨位集成箱或值班室触发警情时，相应颜色LED灯闪烁警示，并同步语音播报； 6. ★支持设置训练模式，训练模式下两警联动终端不接受其他哨位触发的警情，不接受语音对讲主机广播。但公安触发两警联动终端报警时，哨位执勤系统自动解除训练模式。 7. 支持外接蓄电池，进行充放电管理，停电后设备正常工作； 8. ★支持光纤传输，传输模拟视频、模拟电话和加密串行信号，“两警”之间网络隔离，串行加密信号包含对讲及警情信息； 9. 液晶显示屏：4.3英寸彩色液晶屏，分辨率480\*272，显示分类报警、操作状态信息； 10. 前置摄像头：1/3寸CMOS Sensor，130万像素，2.8mm定焦，720P25，LED红外补光； 11. 语音对讲：1路麦克风输入；1路3W扬声器输出；1个滚轮式旋钮调节扬声器音量； 12. 五色警示：脱逃（红色），暴狱（黄色），劫持（白色）、袭击（蓝色），灾害（绿色），每种警情对应一种LED灯颜色，警灯采用33\*33mm亚克力板，警灯下方标注警情丝印；有报警时相应报警灯闪烁，同时警情语音播报；发生紧急报警时四色报警灯全部闪烁； 13. 操作按键：脱逃、暴狱、劫持、袭击、灾害和紧急报警按键；呼叫、挂断对讲按键； 14. 按键背光：脱逃按键红色背光、暴狱按键黄色背光、劫持按键白色背光、袭击按键蓝色背光、灾害按键绿色背光、紧急报警按键红色背光、呼叫、挂断按键均采用白色背光； 15. 模拟电话：集成1路PSTN公共交换电话； 16. 通信接口：集成多业务光端机；支持1路FC光纤接口，单模单纤，传输距离>10Km； 17. 工作电源：AC220V±10%、DC12V±10%，可外接蓄电池，支持对蓄电池充做放电管理； 18. 工作温度：-20℃～+55℃工业级；工作湿度：10%～95%（无冷凝）； 19. 设备尺寸：450mm（长）\*282.6mm（宽）\*103.4mm（厚）； | 台 | 1 |
| 15 | 两警联动服务器 | 1. 支持光纤传输，传输模拟视频、模拟电话和加密串行信号， 2. 两警”之间网络隔离，串行信号中包含对讲及警情信息； 3. 支持1路PSTN模拟电话，通过RJ11接口接入程控电话交换机； 4. 支持1路模拟视频编码后通过以太网上传哨位集成箱管理系统； 5. 支持4种分类报警信息在串行总线和以太网之间双向解析转发； 6. 支持1路双向语音对讲在串行总线和以太网之间双向解析转发； 7. 光电转换：多业务光纤信号转换为模拟电话、模拟视频、串行总线等电信号；模拟视频分辨率720\*576；串行总线RS422，传输报警、语音对讲信息；模拟电话为PSTN电话； 8. 视频编码：1路D1模拟视频（视频由光纤信号中转换获取）H.264编码，以太网输出； 9. 语音对讲接口转换：音频数据在以太网、串行总线、多业务光纤信号间进行双向转换； 10. 四色警情接口转换：警情数据在以太网、串行总线、多业务光纤信号间进行双向转换；支持脱逃、暴狱、袭击、灾害分类报警和紧急报警； 11. 网络隔离：将音视频、报警、电话等通过模拟信号、串行总线中转实现两警网络隔离； 12. 对外接口：1路多业务FC光纤接口，承载串行总线、电话和模拟视频等业务；1路模拟电话RJ11接口；2路1000Mbps以太网SFP光纤接口；1路100Mbps以太网RJ45接口； 13. 安装方式：标准1U机架式安装； | 台 | 1 |
| 16 | 高亮LCD液晶拼接屏 | ★为保证产品具备良好的防护性和稳定性，LCD显示单元需提供封面首页具有CNAS标识的防腐蚀、防火、防尘等级IP6X、抗震8级检测报告复印件。  LCD显示单元为：46“超窄边液晶屏；物理分辨率达到1920×1080，物理拼缝≤5.4mm，响应时间≤6.5ms。输入接口：VGA×1，DVI×1，BNC×1，YPbPr×1，USB×1。  LCD显示单元亮度达到700cd/㎡，对比度达到5000:1，图像显示清晰度为950TVL，亮度鉴别等级为11级。提供封面首页具有CNAS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  ★LCD显示单元采用超宽视角液晶屏，视角可达178°，画面的输出精确和稳定，色彩饱和靓丽，屏幕更加明亮。屏幕漏光度小于0.01cd/㎡，可抵抗太阳光等强光干扰,照度在95KLux能正常工作。提供针对漏光和抗强光的封面首页具有CNAS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  ★液晶拼接屏必须采用整机设计，严禁使用飞线屏（供货时如果发现飞线屏，业主有权取消中标资格），显示屏具备完整后壳，不得以支架或挡板替代，无任何裸露在外的电路线，整体美观大方，而且产品符合检测规范，可提供国家级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里的样品照片佐证。  LCD显示单元具备智能光感护眼功能,液晶单元可自动识别环境光强弱,根据环境光变化调节屏幕亮度，需提供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大屏拼接墙光线感应装置专利证书。  LCD显示单元内置黑白精显模式，可将彩色信号转换成黑白灰度模式并提高图像细节辨认能力。提供封面首页具有CNAS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  LCD显示单元需支持7色独立调整、精确色彩控制、肤色校正功能。内置图像处理引擎支持RGBCMYF七种颜色亮度(IBC)、色调(IHC)、饱和度(ICC)独立调整。显示器需要具有厂家自带的自动校色系统，不需要人工参与自动对显示器进行色彩属性一致性校准。显示器色温可以以100K为单位，在2000K至10000K之间调节。提供封面首页具有CNAS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  ★LCD采用双CPU+多个协处理器核的构架；双CPU负责通讯、色彩调整及模块控制等控制功能；3个DSP核+1个FPGA核负责图像数据的处理，分工明确保证系统稳定性和实时性，使图像处理更加游刃有余；提供封面首页具有CNAS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  LCD显示单元支持自动镜像功能，可以实现显示内容（视频、文本等）镜像、OSD菜单的自定义0-360°旋转。提供封面首页具有CNAS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 | 块 | 16 |
| 17 | 拼接屏定制6米框架 | 按照实际场地制作，无缝衔接，美观大方 | 套 | 1 |
| 18 | LED横条屏 | 室内P4.75单红 尺寸要求：5.76\*0.16 M | 块 | 1 |
| 19 | 高端网络高清变焦机芯 | 4倍200万1/2.8"CMOS ICR日夜型高清一体化机芯/IP机芯/2.8-12mm/超宽视角/H.265&H.264；  4倍光学变倍，焦距为2.8-12mm；黑白：0.01Lux @ (F1.6，AGC ON)  静态2.5W，动态4.5W；  最低照度：彩色0.05lux@1.6；  静态2.5W，动态4.5W；  -10℃ ~ 60℃，小于90％RH。 | 台 | 1 |
| 20 | 执勤画面多路高清解码器 | 采用嵌入式架构，专用Linux系统，使用DSP解码。为了设备稳定可靠运行，不得采用工控机或者PC机的X86架构。  ★要求设备具备，20个RJ45网络接口，1路语音输入，1路语音输出，1个RS232接口，1个RS485接口，8路报警输入，8路报警输出，1个VGA视频输入接口，1个DVI-I输入接口。输出口支持16个HDMI接口，支持16路模拟音频输出，支持8路模拟视频输出。提供具有CNAS资质认证标识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型式检验证明。  可对客户端电脑桌面解码输出显示。提供具有CNAS资质认证标识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型式检验证明。  可通过客户端软件导入和导出设备配置参数。提供具有CNAS资质认证标识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型式检验证明。  可通过客户端软件设置HDMI接口输出分辨率为1024×768（60Hz）、1280×1024（60Hz）、1280×720（60Hz）、1280×720（50Hz）、1920×1080（50Hz）、1920×1080（60Hz）、1600×1200（60Hz）、1680×1050（60Hz）、3840x2160（30Hz）。提供具有CNAS资质认证标识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型式检验证明。  ★设备可接入海康私有协议（SDK）、RTSP协议、ONVIF协议的前端设备的视频流。提供具有CNAS资质认证标识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型式检验证明。  可将设备当前的解码输出模式设置为一个场景，设备可保存多个场景，并可通过客户端软件切换设备场景。提供具有CNAS资质认证标识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型式检验证明。  具有NTP校时及客户端软件手动校时两种校时方式。  设备通过高温、低温、恒定湿热试验（高温55±2℃，低温-10±3℃，持续时间2H；相对湿度90%~95%、温度40±2℃，持续时间48H）。提供具有CNAS资质认证标识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型式检验证明。  ★可对以下分辨率的视频图像进行解码后输出：16路分辨率为4000×3000（20fps）的视频图像；32路分辨率为4096×2160（25fps）的视频图像；32路分辨率为3840×2160（25fps）的视频图像；48路分辨率为2592×1944（30fps，25fps）的视频图像；80路分辨率为2048×1536（30fps）的视频图像；128路分辨率为1920×1080（30fps）的视频图像；256路分辨率为1280×720（30fps）的视频图像。提供具有CNAS资质认证标识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型式检验证明。  ★可对以下编码格式的视频图像进行解码后输出：H.264、H.265、Smart264、Smart265、MPEG4视频图像。提供具有CNAS资质认证标识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型式检验证明。  可对以下分辨率及编码格式的视频图像进行解码后输出：32路分辨率为1920×1080（30fps）的MJPEG视频图像。提供具有CNAS资质认证标识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型式检验证明。  可对输入的视频画面进行90°旋转显示。提供具有CNAS资质认证标识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型式检验证明。  可通过客户端软件上传分辨率为1920×1080的JPEG图片，作为墙纸显示在窗口图层底图，可通过客户端软件设置底色，当无解码画面时，设备输出显示该底色。提供具有CNAS资质认证标识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型式检验证明。  可通过APP客户端对设备输出的视频图像进行控制操作。提供具有CNAS资质认证标识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型式检验证明。  设备接入具有智能行为分析功能的摄像机，可解码显示智能行为分析信息，包括移动侦测、越界入侵、区域入侵、起身离开等，并上传报警信息。提供具有CNAS资质认证标识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型式检验证明。 | 台 | 1 |
| 20 | 高清单键智能语音切换器 | 三路高清单键智能语音KVM | 套 | 2 |
| 21 | 高清数模显示信号分配系统 | HDMI信号分配器 | 套 | 5 |
| 22 | 高清数模视频编码系统 | 支持1路HDMI或1路VGA视频输入，自适应接入；  1路音频输入；  支持1路VGA环通输出；  支持H.264编码，1080P、720P等高清分辨率实时编码；  1个10M/100M自适应以太网口；  支持1个microSD存储卡插槽，microSD最大支持128G； | 套 | 2 |
| 23 | 电视会议音视频采集系统 | 1路视音频输入；所有通道支持WD1编码；支持标准H.264、MPEG4、MPEG2、MJPEG多种编码算法；嵌入式软硬件设计 | 个 | 1 |
| 24 | 免支架网络高清POE摄像机 | 具有200万像素CMOS传感器。  最大分辨率1920x1080。（公安部型式检验报告证明）  需具有20路取流路数能力，以满足更多用户同时在线访问摄像机视频。（公安部型式检验报告证明）  最低照度彩色：0.001lx，黑白:0.0001lx，灰度等级不小于11级。（公安部型式检验报告证明）  红外补光距离不小于50米。（公安部型式检验报告证明）  需支持三码流技术，可同时输出三路码流，主码流最高1920x1080@30fps，第三码流最大1920x1080@30fps，子码流704x576@30fps。（公安部型式检验报告证明）  在1920x1080@25fps下，清晰度不小于1100TVL。（公安部型式检验报告证明）  支持H.264、H.265、MJPEG视频编码格式，且具有HighProfile编码能力。（公安部型式检验报告证明）  信噪比不小于59dB。（公安部型式检验报告证明）  需具有黑白名单功能，其中白名单可添加不小于10个IP地址。（公安部型式检验报告证明）  需具备人脸检测、区域入侵检测、越界检测、虚焦检测、进入区域、离开区域、徘徊、人员聚集、逆行、场景变更等功能。（公安部型式检验报告证明）  可开启或关闭智能后检索功能。（公安部型式检验报告证明）  需具有电子防抖、ROI感兴趣区域、SVC可伸缩编码、自动增益、背光补偿、数字降噪、强光抑制、防红外过曝、走廊模式等功能。（公安部型式检验报告证明）  摄像机能够在-30~60摄氏度，湿度小于93%环境下稳定工作。（公安部型式检验报告证明）  需具有2路报警输入和2路报警输出接口，具有1个音频输入、1个音频输出接口，需支持MP2L2、AAC和PCM音频编码。（公安部型式检验报告证明）  ★需支持本地SD卡存储，最大支持128G，并支持存储卡可使用时长显示。（公安部型式检验报告证明）  ★同一静止场景相同图像质量下，设备在H.265编码方式时，开启智能编码功能和不开启智能编码相比，码率节约1/2。（公安部型式检验报告证明）  支持对存储卡进行读写锁定，锁定后的存储卡在移动终端需要密码才能访问。（公安部型式检验报告证明） | 台 | 3 |
| 25 | 16路高清解码器 | 采用嵌入式架构，专用Linux系统，使用DSP解码。为了设备稳定可靠运行，不得采用工控机或者PC机的X86架构。  ★要求设备具备，20个RJ45网络接口，1路语音输入，1路语音输出，1个RS232接口，1个RS485接口，8路报警输入，8路报警输出，1个VGA视频输入接口，1个DVI-I输入接口。输出口支持16个HDMI接口，支持16路模拟音频输出，支持8路模拟视频输出。提供具有CNAS资质认证标识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型式检验证明。  可对客户端电脑桌面解码输出显示。提供具有CNAS资质认证标识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型式检验证明。  可通过客户端软件导入和导出设备配置参数。提供具有CNAS资质认证标识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型式检验证明。  可通过客户端软件设置HDMI接口输出分辨率为1024×768（60Hz）、1280×1024（60Hz）、1280×720（60Hz）、1280×720（50Hz）、1920×1080（50Hz）、1920×1080（60Hz）、1600×1200（60Hz）、1680×1050（60Hz）、3840x2160（30Hz）。提供具有CNAS资质认证标识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型式检验证明。  ★设备可接入海康私有协议（SDK）、RTSP协议、ONVIF协议的前端设备的视频流。提供具有CNAS资质认证标识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型式检验证明。  可将设备当前的解码输出模式设置为一个场景，设备可保存多个场景，并可通过客户端软件切换设备场景。提供具有CNAS资质认证标识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型式检验证明。  具有NTP校时及客户端软件手动校时两种校时方式。  设备通过高温、低温、恒定湿热试验（高温55±2℃，低温-10±3℃，持续时间2H；相对湿度90%~95%、温度40±2℃，持续时间48H）。提供具有CNAS资质认证标识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型式检验证明。  ★可对以下分辨率的视频图像进行解码后输出：16路分辨率为4000×3000（20fps）的视频图像；32路分辨率为4096×2160（25fps）的视频图像；32路分辨率为3840×2160（25fps）的视频图像；48路分辨率为2592×1944（30fps，25fps）的视频图像；80路分辨率为2048×1536（30fps）的视频图像；128路分辨率为1920×1080（30fps）的视频图像；256路分辨率为1280×720（30fps）的视频图像。提供具有CNAS资质认证标识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型式检验证明。  ★可对以下编码格式的视频图像进行解码后输出：H.264、H.265、Smart264、Smart265、MPEG4视频图像。提供具有CNAS资质认证标识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型式检验证明。  可对以下分辨率及编码格式的视频图像进行解码后输出：32路分辨率为1920×1080（30fps）的MJPEG视频图像。提供具有CNAS资质认证标识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型式检验证明。  可对输入的视频画面进行90°旋转显示。提供具有CNAS资质认证标识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型式检验证明。  可通过客户端软件上传分辨率为1920×1080的JPEG图片，作为墙纸显示在窗口图层底图，可通过客户端软件设置底色，当无解码画面时，设备输出显示该底色。提供具有CNAS资质认证标识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型式检验证明。  可通过APP客户端对设备输出的视频图像进行控制操作。提供具有CNAS资质认证标识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型式检验证明。  设备接入具有智能行为分析功能的摄像机，可解码显示智能行为分析信息，包括移动侦测、越界入侵、区域入侵、起身离开等，并上传报警信息。提供具有CNAS资质认证标识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型式检验证明。 | 台 | 1 |
| 26 | 四球联动系统及巡视道多点追踪系统 | 摄像机靶面尺寸不小于1/1.8英寸（以公安部型式检验报告为准）  支持23倍光学变焦  视频输出支持1920×1080@25fps，分辨力不小于1100线  红外距离不小于450米  ★支持最低照度可达彩色0.0003lx，黑白0.0001lx（以公安部型式检验报告为准）  信噪比≥58dB，网络延时不大于100ms  ★网络传输能力满足发送1500个数据包，重复测试3次，每次丢包数不大于1个（以公安部型式检验报告为准）  具备较强的网络自适应能力，在丢包率为20%的网络环境下，仍可正常显示监视画面。（以公安部型式检验报告为准）  支持透雾、强光抑制、电子防抖、数字降噪功能  支持动态范围不小于106dB，照度适应范围不小于135dB（以公安部型式检验报告为准）  支持水平手控速度不小于800°/S（以公安部型式检验报告为准）  球机应具备本机存储功能，支持SD卡热插拔，最大支持128GB  支持采用H.264、MJPEG、H.265视频编码标准，H.264编码支持Baseline/Main/HighProfile，音频编码支持G.711ulaw/G.711alaw/G.726/PCM/MP2L2/AAC  支持三码流同时输出，主码流、第三码流同时支持1920×1080@60fps，1280×720@60fps  支持区域入侵、越界入侵、徘徊、物品遗留、物品移除、人员聚集、快速移动、进入区域、离开区域等行为分析功能；人脸检测功能；音频异常侦测功能  车辆捕获率不小于99%，支持车牌识别，同时可在抓拍图片上叠加监测点编号、抓拍时间、车牌号码、违法行为等信息  ★支持机动车检测，在白天可最多同时检测出监视画面中40辆机动车辆（以公安部型式检验报告为准）  ★支持道路信息设置，道路信息可随球机转动变化显示（以公安部型式检验报告为准）  ★支持集中布控功能，设备能够响应平台下发的集中布控命令，调整方向至目标位置（以公安部型式检验报告为准）  具备较好的环境适应性，电压在AC24V±47%范围内变化时，设备可正常工作（以公安部型式检验报告为准）  具备较好的环境适应性，工作温度范围可达-45℃-70℃ | 台 | 8 |
| 27 | 网络硬盘录像机NVR | ★可对视频画面叠加10行字符，每行可输入22个汉字（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  ★可接入双目摄像机进行预览和回放，可通过IE预览和回放双声道摄像机的立体声  支持报警输入触发一键撤防功能，撤防的报警类型可选（弹出报警画面、声音警告、上传中心、发送邮件、触发报警输出）（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  ★支持对任一录像进行添加自定义标签，单个文件最大支持196个标签，最大可以打4096个标签（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  支持设置图案密码，用户通过绘制图案来解锁并登录（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  支持视频摘要回放功能：将不同时间段的多个目标叠加在一个背景上同时回放（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  支持POS功能，可接入POS机，叠加POS信息到录像中，可修改POS信息的字体大小和颜色，可按关键字搜索录像（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  支持接入ONVIF协议、RTSP协议、GB/T28181协议的设备，可一键激活并添加局域网内IPC（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  支持2组4屏显示输出，每组包含HDMI和VGA各一个，同一组内为同源输出，两组之间可异源输出视频图像，并可分别控制进行预览、回放、配置等操作；支持16/9/8/6/4/1分屏预览（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  ★支持4000X3000格式的高清网络视频的解码显示（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  ★支持录像打包时间1-300分钟可设置（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  支持双码流同时录像（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  支持1/8、1/4、1/2、1、2、4、8、16、32、64、128、256等倍速回放录像，支持录像回放的剪辑和回放截图功能（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  可支持最大接入总带宽512Mbps的16路视频图像（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  可接入H.265、H.264、MPEG4、SVAC视频编码格式的IPC（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  支持2个以太网口，可将2个网口设置不同网段的IP地址，分别接入不同网段IP地址的IPC（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  支持8个SATA接口，至少支持2个USB2.0，1个USB3.0接口；支持16路报警输入，4路报警输出接口（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 | 台 | 1 |
| 28 | 双目人脸识别摄像机 | ★具有2路图像采集传感器。（公安部型式检验报告证明）  信噪比不小于55dB。（公安部型式检验报告证明）  图像几何位置失真需≤5%。（公安部型式检验报告证明）  需支持三码流技术，支持主码流1920x1080@25fps、第三码流1920x1080@25fps和子码流704x576@25fps输出。（公安部型式检验报告证明）  最低照度彩色：0.001 lx，黑白:0.0001 lx，灰度等级不小于11级。（公安部型式检验报告证明）  红外补光距离不小于20米。（公安部型式检验报告证明）  支持H.264、H.265、MJPEG视频编码格式，且具有High Profile编码能力。（公安部型式检验报告证明）  需支持DC36V供电，且能在DC36V±25%范围内变化时可以正常工作。（公安部型式检验报告证明）  摄像机能够在-10~40摄氏度环境下稳定工作。（公安部型式检验报告证明）  设备与客户端之间用200米网线进行传输，数据包丢包数不大于0.1%。（公安部型式检验报告证明）  具有抗丢包（10%）处理能力。（公安部型式检验报告证明）  当使用一个账户登录，密码输入错误达到5次时，该账户会被锁定一段时间。（公安部型式检验报告证明）  设置密码时，需可以自动提示密码复杂度为高、中、低。（公安部型式检验报告证明）  需支持本地SD卡存储，最大支持256G。（公安部型式检验报告证明）  ★支持人脸侦测功能，可对经过设定区域的行人进行人脸检测，当检测到人脸后，可联动抓拍人脸图片给出报警提示。（公安部型式检验报告证明）  ★支持人脸识别功能，可对设定区域的行人进行人脸抓拍，并与样本库进行比对，选取疑似照片。（公安部型式检验报告证明）  ★支持人脸样本库维护功能，可通过浏览器或客户端批量导入人脸样本。（公安部型式检验报告证明）  ★支持人脸属性分析功能，可设置分析人员性别、年龄、戴眼镜等属性。（公安部型式检验报告证明）  支持客流统计功能，可统计进入、离开的人员数量。（公安部型式检验报告证明）  同一静止场景相同图像质量下，设备在H.265编码方式时，开启智能编码功能和不开启智能编码相比，码率节约1/2。（公安部型式检验报告证明）  需具有1个电源指示灯、1个运行状态灯、1个LINK状态灯、1路RS485、1路RS232、1路音频输入、1路音频输出、1路报警输入、1路报警输出、1个SD卡卡槽。（公安部型式检验报告证明）  设备工作状态时，支持空气放电9kV，接触放电7kV。（公安部型式检验报告证明） | 个 | 2 |
| 29 | 超脑人脸识别对比录像机 | ★支持人脸管理：支持新建、删除、修改、查询、复制人脸库，可导入导出人脸图片，支持4个人脸库，库容50000张人脸图片；人脸库查询结果支持列表、图表2种展示方式（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  ★支持人脸比对报警联动，可设置人脸相似度0-100，支持推送报警信息至客户端（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  ★支持陌生人人脸比对报警并推送消息至手机APP，可通过手机APP查看陌生人抓拍图片并回放报警关联录像（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  ★支持接入4路不支持人脸抓拍的网络摄像机，通过硬盘录像机实现4路人脸抓拍功能（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  ★支持人脸以图搜图，可导入人脸样本照片并设置相似度（0-100），检索出符合相似度的人脸图片，可查看人脸背景图片并回放关联录像并导出人脸图片；支持按通道、时间检索人脸抓拍图片；支持检索人脸比对报警图片，可查看到人脸抓拍图片、样本图片信息（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  支持1/8、1/4、1/2、1、2、4、8、16、32、64、128、256等倍速回放录像，支持录像文件剪辑和回放截图功能（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  可支持最大接入总带宽512Mbps的32路视频图像（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  可接入H.265、H.264、MPEG4、SVAC视频编码格式的IPC（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  支持8个SATA接口，1个eSATA接口，至少支持2个USB2.0，1个USB3.0接口；支持16路报警输入，8路报警输出接口（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 | 个 | 1 |
| 30 | 球机前端控制器 | 四球联动配套使用  1、实现自动控制前端球机设备，收集光栅阵列定位系统反馈信号联控制球机自动捕捉入侵目标，实现警戒区域入侵报警自动跟踪功能。  2、 串行接口：2个，标准RS232，DB9接口；  3、 电源接口：1个，标准圆头DC电源插座；  4、 电源供电：DC12V±20%，支持反接保护； | 套 | 4 |
| 31 | 无线控制网关 | 四球联动配套使用  支持802.11a/802.11b/802.11g/802.11n/802.11ac  最大在线并发用户数：≥1000  VLAN数量：4094  端口数量：4个千兆以太网口，1个RJ45 Console口，2个USB 2.0口  功耗：<25w  电源：单电源输入  额定电压范围：100V～240V AC；50/60Hz  最大电压范围：90V～264V AC； 47/63Hz  工作/存储温度： -10℃-55℃/-40℃-70℃  工作/存储湿度：5%-95%（非凝结）  内置硬盘：32G SSD | 套 | 2 |
| 32 | 枪支视频及离位管理系统 | 1、 平台扩展：智能枪柜管控系统可接入武警大数据分析平台，对枪柜开关、枪弹使用、枪柜运行相关数据做大数据挖掘、分析、展现；  2、 远程管控：本地枪柜和远程值班室无法独立开启智能枪柜。枪柜双人生物认证通过，值班室哨兵通过客户端查看人员信息和认证结果，通过音视频确认后才有权开启枪柜；  3、 视频监控：智能枪柜内部集成高清摄像模组及白光补光；智能枪柜外部集成高清摄像模组及红外补光；通过值班室客户端实时查看枪柜现场视频以及枪柜内部枪弹存放情况；  4、 枪支检测：实时检测枪柜内部枪支在位情况； | 套 | 1 |
| 33 | 双人脸无线授权开启子系统 | 1. 生物认证：支持双人脸识别生物认证，严格认证申请开柜官兵。 2. 双人脸认证间隔时间默认不大于3S，认证间隔时间可调。 3. 与枪弹控制主机联动，实现值班室授权开启。 | 套 | 1 |
| 34 | 移动枪柜值班室管理控制终端 | 1、 液晶显示屏：大于等于3寸TFT彩色液晶显屏，分辨率大于等于480\*272；待机显示设备名称、枪支状态。  3、 实现远程授权开启枪柜；  4、预置不少于两个金属按键，至少包含开启枪柜和拒绝开启两个功能按键；  5、 串行接口：2个，标准RS232，DB9接口；  6、 电源接口：1个，标准圆头DC电源插座；  7、 工作湿度：10%～95%；工作温度：-20℃～+55℃；操作按键材质：全金属，文字蚀刻；  8、 电源供电：DC12V±20%，支持反接保护；设备功耗：整机≦5W；  9、 设备尺寸：240mm（长）×175mm（宽）×71mm±10%（高）  10、实现中队级软件与物理开关双备份开启功能，开启记录对接至支队级平台  。 | 套 | 1 |
| 35 | 值班室电脑 | CPU: I7-6700K | 个 | 2 |
| 主板：华硕Z270-A | 个 | 2 |
| 内存：2\*8GB DDR4 | 个 | 2 |
| 系统盘：256G SSD | 个 | 6 |
| 存储盘：3TB | 个 | 2 |
| 独立网卡：MNPA19 | 个 | 2 |
| 显示器：29寸wk500 | 个 | 4 |
| 显示器支架：乐歌支架 | 个 | 3 |
| 电源：长城hppe6000ds | 个 | 2 |
| 键盘：樱桃G80-3000 | 个 | 2 |
| 鼠标：樱桃MC4000 | 个 | 2 |
| 音响：漫步者 | 个 | 4 |
| 高清VGA分配器 | 个 | 4 |
| HDMI线 VGA线 | 个 | 24 |
| 辅材：插板 | 个 | 20 |
| 水晶头 | 包 | 2 |
| 36 | 线材及辅材部分 | 2\*1.5电源线 | 米 | 3500 |
| 双并线缆20awg | 卷 | 3 |
| 不锈钢设备箱体 | 个 | 15 |
| 室内超五类网线 | 箱 | 20 |
|  |  | 备勤室、值班室装修及中央空调 | 批 | 1 |

三、商务要求：

（一）本次招标所投哨位机集成箱、对讲主机、枪弹控制器、应急报警控制终端，语音对讲主机等产品必须符合武警总部三化两拓展标准。

（二）本次招标所投哨位机集成箱、对讲主机、枪弹控制器、应急报警控制终端，语音对讲主机等产品承诺与市支队级平台无缝对接。

（三）项目工期：本工程在合同签订后45工作日内完工。

（四）实施地点：阳新县武警中队。

（五）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预付30%款项，工程竣工验收后付60%尾款，余10%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付清。

**四、其他要求：**

1、质保期：提供一年的免费保修和终身维护，保证系统长期的稳定运行。免费保修期内，供应商应提供产品三包（包修、包换和包退）；对因设备质量、设计、制造或技术原因影响设备正常操作的应免费换新设备。

2、技术培训：工程项目完工后， 供应商需要对采购方进行全面详实的免费技术培训，直至被培训对象完全会操作本套系统，并能够解决或排除简单的故障。

3、售后服务：

1）在湖北省内具有常驻特约维修服务机构，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及售后服务队伍的名称、地址、资质、联系电话和技术人员配备等材料。

2）售后服务必须明确承诺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提供7\*24小时网络、电话技术支持；维护、维修响应时间不超过12小时，技术人员12小时内赶赴现场。

3)响应时间：

a﹑设备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每天8：00-18：00期间为15分钟。

b﹑解决问题的时间：使用常识性问题30分钟内 ，一般性的故障在1个工作日内解决，复杂故障2-3个工作日内解决。

#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以下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 资格审查方法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成立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资格是否合格。

## 资格审查标准

1. **资格证明文件审查**

所递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不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或不足以证明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应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 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3. 财务状况报告（指审计报告），依法缴纳税收（指完税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指缴纳社保专用发票）的相关材料（以上所有材料仅需提供投标日期起近三年中任一年均可）；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7.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申明及该网站查询结果页面截图；
8. 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人资格要求”中有特殊要求的，投标人应提供其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9. 不符合联合体投标相关规定和要求的；
10.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11. 资格证明文件正本应为清晰彩色影印件且加盖单位公章。
12. **确定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
13. 资格审查小组按照本章“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对各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小组依据对各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的审查结果，确定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并形成书面的资格审查报告。
14.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15. 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投标人可在结果公告质疑有效期内按公告中的联系方式获知本单位的资格审查情况。
16. 采购人已进行资格预审的，不再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预审的投标人集中采购机构**拒绝**其投标。

# 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以下评标办法、程序及标准。

## 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评标程序及标准

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工作程序进行评标：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综合比较和评价、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总报价超过项目（分包）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 《投标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开标一览表》未提供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3. 工期（服务期限）、质保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4. 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不同报价的；
5. 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方案的（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6. 投标报价存在缺项、漏项的；
7.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8. 无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或签字（签章）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
9. 正本未按要求提供加盖公章及签字（签章）原件的；
10.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40条中规定情形，以分公司形式参与投标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未由总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的；
11. 未按要求提供招标文件第二章“十、其他注意事项”中规定的书面声明的；
12. 招标文件中有节能产品强制要求的，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正式稿）中的产品型号且未附该产品清单所在完整页面；若节能产品中有台式计算机的，未按要求提供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台式计算机性能参数》中产品性能参数的所在完整页面且所投型号和所列性能参数不一致的；
13. 所投货物是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招标文件中注明已办理进口产品核准的除外）；
14. 未提供所投货物（工程或服务）的具体参数值或功能表述，或原文复制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相关部分内容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的；
15. 不满足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16. 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未按要求提供《符合性审查对照表》、《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说明表》、《商务要求“★”号条款响应、偏离说明表》、《商务评议对照表》和《技术、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说明表》、《技术、服务要求“★”号条款响应、偏离说明表》、《技术、服务评议对照表》的；
18.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19. **澄清有关问题**
20. 评标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1. 投标人应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澄清内容在规定时间内做出澄清。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节第3条规定进行修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8. 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节第4条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9.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是其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30. **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章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服务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 **商务评议**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议，并依据本章“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中的商务评议进行综合比较和评分。

1. **技术、服务评议**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议，并依据本章“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中的技术、服务评议进行综合比较和评分。

1. **价格评议**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价格评议（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计算详见本章“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中的具体计算公式。

1. **报价合理性说明：**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相同品牌处理原则**
3.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确定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以投票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一个核心产品**（采购清单中作“相同〈或同一〉品牌”实质性要求的产品，视为一个核心产品），并以**“核心产品”**在招标文件中标注。
5. **计分办法**
6. 集中采购机构对各评委的总分进行复核。各项统计结果均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7. 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评委所评定分数的算术平均值。
8.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确定中标人**
9.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10. 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结果，按各投标人的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得分前三名的进入中标候选人名单，并形成书面的评标报告。
11.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确定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以投票方式确定中标人。
12. 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

1. **商务评议（25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 **类似**  **业绩** | **3** | 投标人近三年来完成金额100万及以上的安防工程或电子通信类设备采购类似业绩，每个业绩得1分，累计最高得3分。  注：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  | **产品**  **认证** | **6** | 投标人所投哨位执勤系统产品厂商具有国家高新企业证书的、具有军工二级保密资质、具有ISO9001认证的每一项得分2分，最多加6分。  **注：须提供证书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  | **产品**  **专利** | **9** | 投标人所投哨位执勤系统产品或核心部件具有发明专利一项加3分、具有实用新型专利一项加3分。最多加9分  **注：须提供证书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  | **售后**  **服务** | **5** | 1、在黄石地区有固定售后服务机构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得2分；  2、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措施及售后培训的方案（包括质保期和故障响应时间）的完整性、可行性等要素进行相互比较综合评议。排名第一名的得3分；排名第二的得2分，排名第三的得1分。 |
|  | **投标文件**  **编制** | **2** | 投标文件全面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完整、美观，非活页装订，且有详细目录、连续页码、目录与有关材料装订顺序对应清晰、查阅方便。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0.5分，扣完为止。 |

1. **技术、服务评议（45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 **产品性能要求** | **30** | 提供完整的所有产品的技术性能说明、图纸、详细规格型号、参数等技术资料且技术指标没有负偏离的得30分。招标文件非“★”的技术指标任何一条不满足的扣3分,超过10项负偏离属于无效投标。 |
|  | **项目总体方案** | **3** | 投标人能够结合本项目特点提供全面、科学、合理的实施方案（包括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实施任务分解、项目实施保障计划、项目组织保障计划、项目管理保障计划、项目测试及验收方案、项目质量保证等）。方案明确清晰、可操作性强。依据各投标人所提供的内容进行横向比较进行排名，第一名得3  分，第二名得2分，第三名得1分。 |
|  | **系统关联性** | **7** | 投标人提供所投产品与支队级平台实现无缝对接的承诺函（须加盖所投产品厂家公章以示法律效应）的得7分。 |
|  | **技术人员**  **资格资质** | **5** | 综合比较投标单位的项目管理人员和技术力量、类似项目工作经验和相关资质等方面情况，投标人拥有高级工程师人数至少3人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在3人基础上多提供一个高级工程师名额的得1分，最多得2分；须提供上述资质相关人员近半年社保缴纳凭证和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1. **价格评议（3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 **价格评议** | **30** | 评标委员会只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价格评议，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分 |

# 合同书格式（参考）

（根据《政府采购法》和《合同法》相关规定，采购人和中标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应当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以合同方式约定。此合同书仅作为签订正式合同时的参考，正式合同书应包括本参考格式之内容。）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

**签订合同地点：**

本合同由（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与（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签订。乙方以总金额万元人民币（用大写数字书写）向甲方提供如下货物（工程或服务）：

**经双方协商，同意按下列条文执行：**

* + - 1. 本合同甲、乙双方应遵守国家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各自履行应负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2. 甲方保证按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付给乙方到期应付的合同款，并承担应负的责任和义务。
      3. 乙方保证按合同条款规定的内容和工期（服务期限）向甲方提供合格的货物（工程或服务），并承担应负的责任和义务。
      4. 合同文件。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项目编号：　　 　）；
2. 中标的投标文件；
3. 合同书；
4. 合同条款；
5. 集中采购机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6. 附件；
7. 甲方在招标期间发布的所有补充通知；
8. 乙方在投标期内补充的所有书面文件；
9. 乙方在投标时随同投标文件一起递送的资料及附图；
10. 在商洽本合同时，双方澄清、确认并共同签字的补充文件、技术协议。
    * + 1. 合同范围和条件。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相一致。
        2. 货物（工程或服务）及数量。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工程或服务）及数量详见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
        3. 付款条件。本合同的付款条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4. 合同金额。合同总金额见合同书，分项价格在乙方的投标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5. 工期和交货（服务）地点。本合同中货物（工程或服务）的工期、交货（服务）地点在招标文件中有明确规定。
        6. 合同生效。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如招标申请公证的，合同需经公证机构公证后生效。
        7. 合同的份数。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副本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
        8. 合同的失效。本合同在合同价款全部结清后失效。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税　　号： 税　　号：

# 投标文件格式（参考）

**政府采购项目**

**投 标 文 件**

##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招标内容：**

**投标人（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二0一 年 月**

**格式（参考）说明：**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由各投标人根据参考格式要求自行编写。目录清晰、内容详尽、易于理解和审查。具体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目录应涵盖下述所有资料，页码清晰以便查阅）**；
2. 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3.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4.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8.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申明及该网站查询结果页面截图；
9. 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人资格要求”中有特殊要求的，投标人应提供其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10. 不符合联合体投标相关规定和要求的（适用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
11.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说明：资格证明文件正本应为清晰彩色影印件且加盖单位公章，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政府采购项目**

**投 标 文 件**

## 第二部分 商务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招标内容：**

**投标人（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二0一 年 月**

**格式（参考）说明：**

**商务文件组成**

由各投标人根据参考格式要求自行编写。目录清晰、内容详尽、易于理解和评审并富有建设性的商务方案在评标时具有优势。具体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商务文件目录**（目录应涵盖下述所有资料，页码清晰以便查阅）**；
2. 投标书（附件一）；
3. 开标一览表（附件二）；
4. 投标货物、服务清单（附件三）；
5. 交纳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凭证（附件四，**本项目不适用**）；
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件五）；
7. 关于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十一 其他注意事项”中规定禁止情形的书面声明；
8.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附件六）；
9.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简历表（附件七）；
10. 项目班子成员情况表（附件八）；
11.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表（附件九）；
12.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它资料；
13. 符合性审查对照表（附件十）；
14. 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说明表（附件十一）；
15. 商务要求“★”号条款响应、偏离说明表（附件十二）
16. 商务评议对照表（附件十三）。

**政府采购项目**

**投 标 文 件**

## 第三部分 技术、服务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招标内容：**

**投标人（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二0一 年 月**

**格式（参考）说明：**

**技术、服务文件组成**

由各投标人根据参考格式要求自行编写。目录清晰、内容详尽、易于理解和评审并富有建设性的技术、服务方案在评标时具有优势。具体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技术、服务文件目录（目录应涵盖下述所有资料，页码清晰以便查阅）；
2. 投标货物（工程或服务）介绍，项目建设（服务）方案；
3. 技术、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说明表（附件十五）；
4. 技术、服务要求“★”号条款响应、偏离说明表（附件十六）；
5. 技术、服务评议对照表（附件十七）；
6.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它资料。

说明：投标文件技术、服务文件的编制原则，一是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说明、资料、表格以证明所投货物（工程或服务）是否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二是对应评分标准，充分体现所投货物（工程或服务）对于评分标准的响应程度和优势。

## 投标书

**阳新县政府采购中心：**

依据贵方\_\_\_ \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招标的投标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全称 ）提交“开标一览表”信封和下述文件正本份，副本份。

1.资格证明文件；

2.商务文件；

3.技术、服务文件。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开标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 （包号） 货物（工程或服务）投标综合折扣率为（%）；

2．按招标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正或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对此无异议；

4．投标有效期为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共个日历日；

5．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投标人：

地 址：

电话/传真：

电子邮件：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开户银行：

帐号/行号：

## 开标一览表

**投 标 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 品牌、型号 | 数量 | 单价(元) | 分项合计(元)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报价 | | 小写： 万元整  大写： 万 仟 佰元整 | | | | |
| 项目工期  （服务期限） | | （单位：日历天） | | | | |
| 质保期 | | （单位：年） | | | | |
| 备注 | |  | | | | |

说明：1．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价格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第12条的要求进行报价。

3．为方便开标时唱标，投标人应另附《开标一览表》一份装入一个信封，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未单独提交或单独提交的上述资料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的集中采购机构**拒绝**其投标。

4. 本表应按要求由投标人法人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时间：**

## 投标货物（工程或服务）清单

**投 标 人：**

**项目编号： 所投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工程或服务）名称 | 主要规格、技术参数 | 数量 | 制造厂家/产地及国家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 |  |  |  |  |

说明：1．此表为货物（工程或服务）清单，投标人应提供所投货物（工程或服务）详细的供货（工程或服务）范围，包括主要配件及生产厂家、备品备件等。

2．各项货物（工程或服务）详细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性能，应另页描述。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时间：**

## 交纳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凭证

**（本项目不适用）**

**阳新县政府采购中心：**

（投标人全称） 参加贵方组织的\_\_\_ \_项目（项目编号：\_\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已递交人民币（大写）万元的投标保证金。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 | 全 称 |  | | |
| 地 址 |  | | |
| 邮 编 |  | | |
| 联 系 人 |  | 联系电话 |  |
| 开 户 银 行 |  | | |
| 帐 号 |  | | |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时间：**

|  |
| --- |
| 粘贴转帐、电汇或网上银行凭证（清晰影印件）  注：在交款凭证备注中说明项目编号及开标时间 |

说明：投标人应认真填写银行信息，与转帐或电汇银行凭证的相关信息一致，集中采购机构将依据此凭证信息查退投标保证金。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阳新县政府采购中心：**

兹授权同志为我单位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项目编号：\_\_\_\_\_\_）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授权代表，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项目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被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授权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发日期：年月日**

附：

投标人授权代表单位名称：

职务： 性别：

身份证号码：

电话：

|  |
| --- |
|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清晰影印件） |

##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1．名称及基本情况：

（1）投标人：

（2）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3）成立或注册日期：

（4）单位性质：

（5）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6）员工人数：

（7）注册资本：

（8）实收资本：

（9）上年末资产负债表：

1）固定资产

原 值： 净 值：

2）流动资金：

3）长期负债：

4）短期负债：

2．与投标货物的生产、销售和服务有关的情况：

（1）关于制造投标货物的设施及其它情况：

|  |  |  |  |
| --- | --- | --- | --- |
| 生产基地地址 | 生产的项目 | 年生产能力 | 员工人数 |
|  |  |  |  |
|  |  |  |  |

（2）投标人生产此投标货物的经验（包括年限、项目业主、额定能力、商业运营的起始日期等）：

（3）销售、服务网点分布（可另行附表）：

|  |  |  |  |
| --- | --- | --- | --- |
| 销售服务网点名称和地址 | 主要服务范围 | 服务人员数 | 内部等级 |
|  |  |  |  |
|  |  |  |  |

3．投标人认为需要声明的其它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同意按照集中采购机构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电 话：**

**传 真：**

**日 期：年月 日**

##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投标人：**

**项目编号： 所投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性 别 | |  | | 年 龄 | |  |
| 职 务 |  | | 职 称 | |  | | 学 历 | |  |
| 参加工作  时间 |  | | 从事本行业工作年限 | |  | | 个人专业资质及证书 | |  |
| 个人简介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似项目经验 | | | | | | | | | |
| 项目单位 | | 项目名称 | | 项目内容 | | 项目金额 | | 项目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投标文件正本应附完整的相关证明材料清晰影印件，未按照要求详细完整填写此表，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时间：**

## 项目班子成员情况表

**投标人：**

**项目编号： 所投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 名 | 专 业 | 年 龄 | 从事本行业工作年限 | 在本项目中承担的工作 | 个人专业资质及证书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说明：投标文件正本应附完整的相关证明材料清晰影印件，未按照要求详细完整填写此表，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时间：**

##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表

**投标人：**

**项目编号： 所投包号：**

|  |  |
| --- | --- |
| 项目单位名称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单位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  |
| 项目金额 |  |
| 项目负责人姓名 |  |
| 项目时间 |  |
| 项目内容 |  |

说明：1．每个合同应单独附表，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未按照要求详细完整填写此表，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项目内容请详细说明所承担的具体工作内容等。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时间：**

## 符合性审查对照表

**投标人：**

**项目编号： 所投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符合性审查条款 | 投标响应内容对应简述 | 偏离说明 | 投标文件对应的页码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 |  |  |  |  |

说明：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中“符合性审查”的条款逐项说明是否满足要求，如有偏离,投标人应详细说明。未按照要求详细完整填写此表或仅注明“符合”、“满足”的，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对应的页码填写到上表“投标文件对应的页码”中。如未提供页码或内容页码完全不一致的，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时间：**

## 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说明表

**投标人：**

**项目编号： 所投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条款 | 投标响应内容对应简述 | 偏离说明 | 投标文件对应的页码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 |  |  |  |  |

说明：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中“商务要求”条款逐项说明是否满足要求，如有偏离,投标人应详细说明。未按照要求填写此表或仅注明“符合”、“满足”的，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对应的页码填写到上表“投标文件对应的页码”中。如未提供页码或内容页码完全不一致的，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时间：**

## 商务要求“★”号条款响应、偏离说明表

**投标人：**

**项目编号： 所投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号条款 | 投标响应内容对应简述 | 偏离说明 | 投标文件对应的页码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 |  |  |  |  |

说明：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中商务要求“★”号条款进行逐项说明是否满足要求，如有偏离,投标人应详细说明。未按照要求填写此表或仅注明“符合”、“满足”的，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对应的页码填写到上表“投标文件对应的页码”中。如未提供页码或内容页码完全不一致的，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时间：**

## 商务评议对照表

**投标人：**

**项目编号： 所投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商务评分标准 | 投标响应内容对应简述 | 偏离说明 | 投标文件对应的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中“商务评议”的评分标准逐项说明是否满足要求，如有偏离,投标人应详细说明。未按照要求填写此表或仅注明“符合”、“满足”的，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对应的页码填写到上表“投标文件对应的页码”中。如未提供页码或内容页码完全不一致的，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时间：**

## 技术、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说明表

**投标人：**

**项目编号： 所投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技术、服务要求条款 | 投标响应内容对应简述 | 偏离说明 | 投标文件对应的页码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 |  |  |  |  |

说明：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中“技术、服务要求”条款逐项说明是否满足要求，如有偏离,投标人应详细说明。未按照要求填写此表或仅注明“符合”、“满足”的，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对应的页码填写到上表“投标文件对应的页码”中。如未提供页码或内容页码完全不一致的，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时间：**

## 技术、服务要求“★”号条款响应、偏离说明表

**投标人：**

**项目编号： 所投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技术、服务要求“★”号条款 | 投标响应内容对应简述 | 偏离说明 | 投标文件对应的页码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 |  |  |  |  |

说明：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中技术、服务要求“★”号条款进行逐项说明是否满足要求，如有偏离,投标人应详细说明。未按照要求填写此表或仅注明“符合”、“满足”的，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对应的页码填写到上表“投标文件对应的页码”中。如未提供页码或内容页码完全不一致的，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时间：**

## 技术、服务评议对照表

**投标人：**

**项目编号： 所投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技术、服务评分标准 | 投标响应内容对应简述 | 偏离说明 | 投标文件对应的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中“技术、服务评议”的评分标准逐项说明是否满足要求，如有偏离,投标人应详细说明。未按照要求填写此表或仅注明“符合”、“满足”的，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对应的页码填写到上表“投标文件对应的页码”中。如未提供页码或内容页码完全不一致的，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时间：**